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中科促标征字 161 号

关于征集《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通知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建筑业得以快速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的前提下，国家大力推动建造方式变革，采用 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技术，整体提升建造手段的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 BIM、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移动通讯等信息化技术组织绿色施工，提高施工管理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

随着对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技术的深入研究，相关方法不断完善和更新，如传感器技术、数据采集与处理以及智能分析等。依托实际项目，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工程实测实量管理系统在新型智慧建造方面的技术与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建筑工程实测实量施工方法及管理技术，通过实测实量硬件设备改造、信息化系统集成、实测实量数据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测量结果统一汇总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工作，辅助现场质量管理，提高实测实量效率，控制项目成品质量，提升现场质量管理信息化水平。

基于现有的建筑智能实测实量方法和本单位在实际项目中获取的经验，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编制，适用于工程施工、监测和管理中对建筑当前状态的预测和评估。拟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监测、平台网页端及移动端的开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本标准起草参与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2024年8月31日。

一、参与标准意义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二）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供证明文件，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认证及财政补贴。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三）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前言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

（二）本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或本标准修订时，享有优先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牌匾及证书，授予起草人证书。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一)积极配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工作流程，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五、申报要求

《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合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和北京科促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 CI0022 工作组)共同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工作组: CI0022

联系人: 孙玉胜

联系电话: 18611913626

邮 箱: 1328830091@qq.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

附 件: 《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